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8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真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时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3-060）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时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琳娜、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时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琳娜、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时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琳娜、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上述议案4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所以提请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时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真、雷琳娜、王传顺，雷琳娜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